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黔26执1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贵州桦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308719679F，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星月社区 15 栋 1 单元 403 号。

法定代表人：万桂林。

被执行人：丹寨县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6584101920B，住所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国昕。

关于申请执行人贵州桦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丹寨县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90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2-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立案。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丹寨县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采矿权丹寨县万达小镇热地资源（采矿许可证号：C5226002022091130154225），查封期限为三年。

查封期间，任何人不得隐匿、转移、变卖、出租、毁损被查封的财产或实施其他导致该财产权属变更的行为，亦不得在该财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申请人申请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天前向本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芝伟
审 判 员 杨再琴
审 判 员 张承翼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启鸿